

(上接C9版)

类型	报价中位数 (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6.1800	16.104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6.0200	15.9085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16.0900	15.8075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16.0200	15.9081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16.6700	16.4240
证券公司	15.6900	15.7551
基金管理公司	16.0000	15.8195
期货公司	16.1900	16.3548
信托公司	14.9000	14.9000
保险公司	16.4500	16.2592
财务公司	-	-
合格境外投资者	15.8600	16.0680
私募基金管理人	16.6700	16.5337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5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5.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15.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0.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20.9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15.9085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17.24亿元。发行人2021年度和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9,047.03万元和8,247.98万元,发行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2.1.2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规定的上市标准。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1个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14.50元/股,为无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71,100万股,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5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841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586,03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规模的2.755.77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报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截至2024年2月2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66倍。

截至2024年2月28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A股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 收盘价 (元/股)	2022年 扣非前 EPS (元/股)	2022年 扣非后EPS (元/股)	对应的静态 市盈率(倍) -扣非前 (2022年)	对应的静态 市盈率(倍) -扣非后 (2022年)
300449.SZ	泰森股份	13.70	0.71	0.69	19.16	19.76
300644.SZ	南京聚隆	13.97	0.51	0.42	27.18	32.99
000859.SZ	国风新材	3.78	0.26	0.17	14.74	22.59
	平均值				20.36	25.1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2月28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4.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9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1.66倍,亦低于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5.12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9,716,939股,约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18,867,754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5,943,387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包括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943,387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

行数量为16,641,552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32,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23,773,552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50元/股。

(四)募集资金

按本次发行价格14.50元/股计算,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43,089.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997.8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6,091.70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于2024年3月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4年3月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4年2月29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 2、2024年3月4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战略配售数量计算。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4年3月5日(T+1日)在《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4年2月23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T-5日 (2024年2月26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4年2月27日) 周二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T-3日 (2024年2月28日) 周三	初步询价(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4年2月29日) 周四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4年3月1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4年3月4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情况
T+1日 (2024年3月5日) 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4年3月6日) 周三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4年3月7日) 周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4年3月8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中金美新1号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4年3月1日(T-1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创业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中金美新1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00%,且

认购金额不超过2,218.00万元。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中金美新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29,655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5,943,387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截至2024年2月28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3月8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国家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2,351,240	34,092,980.00	12
2	中国农业产业投资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国家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2,062,492	29,906,134.00	12
3	中金美新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29,655	22,179,997.50	12
	合计		5,943,387	86,179,111.50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5,943,387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943,387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四)限售期安排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为256家,对应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为5,841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申购数量总量为4,586,0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4年3月4日(T日)9: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4.50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4年3月4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4年3月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4年3月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金融时报》和《中国日报》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4年3月6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4年3月6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2.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当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则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当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者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当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AFX301588”,未注明或者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3、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4年3月8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4年3月7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5、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七)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4年3月4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经纪商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